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G3-990029-YZLZ

甲方（采购人）：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忠诚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1.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3
2. 中标通知书.....	13
3. 投标函.....	14
4. 开标一览表.....	15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16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22
7. 采购需求.....	56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FCGCG[2026]429号-001、FCGCG[2026]429号-002

合同编号：12N75653761720261201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忠诚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G3-990029-YZLZ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4.30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2	年	1692500.00	338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385,000.00）					

第二条 本项目的服务费

1、对所投标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所有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预算（员工工作时间应该遵守防城港市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工资不得低于防城港市最低工资标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法定节假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和加班工资等；夏季高温费等）。

3、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有项目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必须提供各单项人员工资组成明细、配置



工具、设备明细表，提供各项物耗明细表。报价还应考虑采购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其他要求条款中注明的相关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

4、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5、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该项目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项目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投标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6、甲方停车场管理由乙方按照《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停车场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自收自支，甲方不负责收费岗位人员劳动报酬。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停车场管理费，管理费收取比例为停车场收入的5%。管理费在每个月进行财务结算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应保护、维护院区停车收费系统和岗亭等设备设施，负责停车场的场地修缮、监控维护、路网隔离器材的更换。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年（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2、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现有条件将采购人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

2.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安费用。

3. 甲方在合同期间，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考核、指导、监督、批评教育。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严格履行协议规定，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在整改限期内不能达到协议规定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以壹仟元为基数扣罚），甲方再次要求整改，限期内仍不能达到协议规定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取消乙方合同的权利。

5. 甲方视其条件，为保安员提供适当的工作环境和工作生活条件。

6.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并教育本单位职工支持配合保安员工作。

7. 合同期间，甲方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的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 落实乙方责任赔偿时，甲方有权客观公正的维护乙方和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9. 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的权利，有建议保留称职工作人员的权利。

10. 甲方负责服务范围内各类安全设施的配套建设及日常维修；对乙方提出的合理的安全管理整改意见，甲方应给予支持和解决。

11.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指导和督促甲方各部门及系部制定有关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做好内部安全、消防的防范管理工作。

12. 甲方要建立健全保安员值勤、管理和评价制度，对保安员工作情况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并



将考核结果逐月通报乙方。

13. 甲方要于每季度末，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综合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派遣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开展工作业务。

2.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保安服务方案》的服务标准，坚决维护甲方的安全稳定。

3. 乙方要教育督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落实本岗位职责。

4. 乙方要确保工作人员在甲方领导下工作，认真做好甲方及各类安全防范工作。

5. 乙方所聘工作人员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工作人员派遣前，必须对工作人员政治及家庭背景进行核实，确保无违法犯罪前科，无心理及精神疾病；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工作人员上岗后继续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和日常管理。

6. 乙方要确保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甲方员工人身安全及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或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时，能挺身而出，及时制止和处理，以减少损失，并向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7. 经考核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对其进行补训或调换；2次考核为不称职的，乙方则无条件立即调换。

8.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承担承包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和安全责任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

9.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职而造成甲方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相应的赔偿。

10. 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应对措施处置，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11. 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整改好，同时书面报告甲方，以便甲方复查。

12.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每季度将承包情况书面向甲方汇报，便于甲方了解情况，及时掌握乙方和工作人员工作动态，以利共同合作。

13. 乙方要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装和必要的警械设备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应每季度对甲方保安员集体轮换一次，轮换前需报甲方审定。

1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工作人员与中标供应商产生的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

16.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自身具备项目书规定的经营资格，派遣的工作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需如实向甲方通报。

17.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制，合同期满如需续签下一年度，须甲方对当期合同履行情况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且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 按月按实际岗位人数及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由甲方在签订合同且开始提供服务后按月平均支付服务费给乙方，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支付的服务费用挂钩，当月结束后，在下月月初考核合格后，于考核月的15日前支付上月的费用，乙方需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乙方必须按月提供为所有提供服务的人员缴纳“五险（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的合法票据复印件，如未能提供，甲方将在每月服务费中扣除“五险（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费用部分，不再支付所有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五险（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1%【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甲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乙方提供。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防城信用社
银行账户：8808012040000375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七条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



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甲方支付的总资金占用费以逾期支付金额的5%为上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技术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p>  <p>2026年4月30日</p>	<p>乙方：（章）广西忠诚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p>2026年4月30日</p>
<p>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文昌大道52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区长堠路三里一巷45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刘进飞</p>
<p>电话：0770-3098988</p>	<p>电话：13877024499</p>
<p>开户银行：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防城信用分社</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兴宁支行</p>
<p>账号：8808012040000375</p>	<p>账号：657805007</p>
<p>邮政编码：538021</p>	<p>邮政编码：530023</p>

